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90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5 分

二、地點：N2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王秋冬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代理科長陳其睿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林虹榕 股長葉冠廷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(公假)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透過產業科張技正赴韓國京畿道人才開院交流培訓分享，可思考藉由交流互動建立聯繫窗口洽談雙方合作可能性，以利傳遞推廣本市旅遊資訊，另本市外籍遊客人數多的景點如西門町，可去瞭解旅客有無換匯需求，如有需求可向中央提出建議。

(二)有關研考會寄送 112 年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，檢討結果如下

1、經檢視調查結果本局同仁工作壓力大、離職傾向增高，需強化提供同仁學習發展與輪調機會。

2、依據檢討結果採取以下方式改善(1)請各科室每月召開一次科務會議進行科內業務交流分享。(2)請人事室明年擇期調查同仁職務輪調意願，以作為鈞長未來局內人力運用參考。(3)提供同仁紓壓管道，加強宣導本府各社團、局處辦理之文康活動、休閒、運動或課程等資訊，由同仁自行選擇參與。(4)請科室主管掌握工作內容妥善處理及分配並關懷同仁。

3、請各科室主管將本次滿意度調查結果本局改善方式告知同仁。

(三)請發展科及城旅科盡快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及漢中街遊客中心委託代辦之款項核銷轉正作業。

(四)本局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檢視法規本次原則同意依各權管單位評估結論辦理，惟後續請各法規權管科室定期檢視法規，並視執行需求辦理工法修正事宜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